合同编号：25GWI521D0241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000-JITC-G2025-0279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警官学院　　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石佛寺三宫 48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利源南路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食品药品环境侦查技术专业实验平台二期设备，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壹万陆仟圆整（¥3516000 元），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壹万陆仟圆整（¥3516000 元），分项价款见附件。（本项目符合相关免税政策要求，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免税事宜。）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000-JITC-G2025-0279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需针对本次项目需求承诺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 7 年（自生产厂家安装调试完毕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全部产品的免费维护、维修、更换等，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安装时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培训服务，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时间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5 人次的生产厂家实验室免费培训（不含交通费和食住），时间 4 天，地点北京，广州，成都和上海，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培训地址。并为甲方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上门服务。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为所有货物提供 7 年免费质保服务，保修期自生产厂家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算。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每次付款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货物交付甲方试运行，甲方试用 6 至 8 个月（含供货方对甲方技术人员的培训时间），

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正式验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5%。

4、验收完毕 12 个月后，经采购方确认在此期间使用正常，付清余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暂停一至三年参加江苏警官学院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警官学院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除甲方选择解除合同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江苏警官学院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4年11月5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　　话：025-52782940

开户银行：交行新街口支行

帐　　号：320006607010141125936

2024年11月5日

附件一

序号	分项内容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系统	珀金埃尔默	Flexar /NexION 5000	1	2,766,000.00	2,766,000.00
2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珀金埃尔默	LC300	1	400,000.00	400,000.00
3	微波消解仪	CEM	MARS 6	1	350,000.00	350,000.00
合计：	单价：大写：人民币 叁佰伍拾壹万陆仟元整 小写：人民币 3,516,000.00 元 总价：大写：人民币 叁佰伍拾壹万陆仟元整 小写：人民币 3,516,000.00 元					